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概述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,048,6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5%；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,366,9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4%；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,005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5%；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,125,1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4%；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,261,1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%（以下分别简称“杭州持泰”、“杭州持欣”、“杭州持鹏”、“杭州持鹤”、“杭州持瑞”）。杭州持泰、杭州持欣、杭州持鹏、杭州持鹤、杭州持瑞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3,806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2%。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前取得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了杭州持泰、杭州持欣、杭州持鹏、杭州持鹤及杭州持瑞发来的《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 1%的告知函》，杭州持瑞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1 月 5 日-2023 年 3 月 1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,579,5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杭州持瑞	集中竞价交易	2023/2/16- 2023/3/1	人民币 普通股	1,033,603	0.19%
杭州持泰	大宗交易、集 中竞价交易	2023/1/5- 2023/3/1		3,081,943	0.55%
杭州持鹏	集中竞价交易	2023/2/16- 2023/3/1		462,600	0.08%
杭州持鹤	集中竞价交易	2023/2/16- 2023/3/1		749,391	0.13%
杭州持欣	集中竞价交易	2023/2/16- 2023/3/1		252,000	0.05%
合计				5,579,537	1.00%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杭州持瑞	无限售 流通股	29,261,113	5.24%	28,227,510	5.06%
杭州持泰		27,048,630	4.85%	23,966,687	4.30%
杭州持鹏		12,005,013	2.15%	11,542,413	2.07%
杭州持鹤		9,125,142	1.64%	8,375,751	1.50%
杭州持欣		6,366,956	1.14%	6,114,956	1.10%

合计	83,806,854	15.02%	78,227,317	14.02%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四、所涉后续事项

1. 本次减持计划为杭州持泰、杭州持欣、杭州持鹏、杭州持鹤、杭州持瑞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，上述各方并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.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杭州持泰、杭州持欣、杭州持鹏、杭州持鹤、杭州持瑞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杭州持泰、杭州持欣、杭州持鹏、杭州持鹤、杭州持瑞在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4.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也符合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日